

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

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不断强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教师教学发展、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，按照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黑龙江省 2024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省教改项目”）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范围

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《2024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立项数量

2024 年拟立项省教改项目 1700 项左右。其中，重大项目严格控制立项数量，重点项目 500 项左右（其中本科 375 项左右、研究生 125 项左右），一般项目 1200 项左右（其中本科 900 项左右、研究生 300 项左右）。各高校/单位分别按本科/研究生限

额申报（见附件2），本科与研究生共用教学改革研究选择本科或研究生之一申报，不可同时兼报。

申报基础限额根据各高校/单位专任教师数、研究生指导教师数（数据来源：黑龙江教育统计手册）确定。奖励限额根据“双一流”“双特”建设、一流本科课程、2023年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等情况确定。考虑到2023、2024年两年培育项目，适度增加2024年度省教改项目申报限额和立项数量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、较高的研究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博士学位），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硕士学位）。

2. 本年度每人作为主持人或成员只能申报1项省教改项目。在研的省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，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省教改项目，其项目成员可作为主持人或成员申报1项省教改项目。每项项目成员数量（含主持人）限5人。多单位（含高校、行业、企业）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，最多限5个单位9人。

3. 省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，每所高校推荐申报的省教改项目，一线教师（不含学校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人员，含管理与学术/教学双肩挑人员）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的50%，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总数的20%。项目主持人年龄需能够组织实

施整个项目周期，鼓励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。

4. 2023 年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结业学员（见附件 3）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在学校限额外主持申报省教改一般项目，统一参评。

5. 省教改项目向聚焦教学改革具体问题的项目研究倾斜；鼓励跨学科专业、跨高校、校企联合申报。

其他立项申报条件说明详见“管理办法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对照立项指南，结合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充分挖掘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前瞻引领作用的选题，做好项目推荐工作。

2. 各单位结合管理办法要求，根据申报限额组织校内遴选推荐重大、重点和一般项目。教改项目牵头部门负责对立项申报书进行查重（可采用本科或研究生毕业论文检测系统或其他系统，重复率不超过 20%）。校内公示后，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 10 月 8 日-10 月 12 日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智慧平台（平台网址“<https://hlj.microton.cn/>”），按要求报送以下材料电子版：

1. 重大/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4、附件 5），加盖学校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公章后，扫描制成 PDF 文档。

2. 重大/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立项申报书（附件 6），学校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）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上传 WORD 及扫描 PDF

文档。项目查重报告作为申报书附件，扫描成1个PDF文档，命名为“学校名称-主持人姓名-立项申报书”。

六、项目评审

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立项评审工作。各高校/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一般项目立项评审工作，省教育厅对拟立项的一般项目进行抽查。

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处 刘洋，0451-53627347

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赵阳，0451-53638218

- 附件：
1. 2024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
 2. 2024年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名额
 3. 2023年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结业学员名单
 4. 2024年省教改重大/重点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
 5. 2024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
 6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

